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实验学校（原大光勘小学新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7日，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实验学校（原大光勘小学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批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1323.6m^2，总建筑面积15390m^2，计容总建筑面积12418m^2（其中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8615 m^2，办公用房1485m^2及生活服务用房2318m^2），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972m^2（含架空层建筑面积1250m^2，半地下室1722m^2）。用地性质为小学用地（教育设施用地）。

2015年12月17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1051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进行工程报建前后总用地面积没有发生变化，其他经济技术指标变化情况如上表所示，主要是：规划办学规模增加了15个班，增加675个小学学位，学校教职工增加了46名；总建筑面积增加了15436.67m^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增加10567.31m^2，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增加4869.36m^2，建筑覆盖率减少了1.05%，容积率增加了2.14，停车位增加了25个。

①本项目实际工程中建设实验室，暂时尚未开设化学实验，现仅是用于物理实验。后续化学实验需另行申办环保手续。②关于学校食堂因尚未运行，故本次验收仅验收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和隔油池，不进行检测，待食堂运行时另行监测验收。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施工期：

1.废气

扬尘：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制扬尘。

装修废气：使用绿色建材；绿色环保施工；使用绿色环保家具。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此类废气由于排放量不大，通过加强管理，影

响的程度与范围也相对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接入现有市政管网，汇入坂雪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设备的冲洗及施工场地的冲洗，无废水排放。

3.噪声

项目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器械的位置，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项目四周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进行有效的消声、隔声，同时严禁夜间（23:00-7:00）施工，及时关停闲置设备，建设临时隔声墙。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当地余泥渣土排放的管理办法，向当地余泥渣土排放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送；危险废物与一般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分开堆放，并用容器妥善保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生态保护措施

临时沉淀池截留泥砂，合理安排施工期。利用挖出的土方作为其他地方的填方。大型开挖及回填作业均避开雨季，项目主体施工完成后，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场地恢复等。

运营期：

1.废气

（1）油烟废气：本项目油烟废气应经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食堂尚未运行，待运行后另行检测验收。

（2）柴油发电机组尾气的防治措施：建设方使用优质低硫轻柴油，使烟气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备用发电机排气筒位于楼顶，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建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坂雪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已建设隔油池。食堂尚未运行，待运行后另行检测验收。

3.噪声

（1）对使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降噪、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对油烟净化设备、风柜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进入校园的车辆严禁鸣笛，并限制入徊车速在 20 km/h 以下，库

内行驶车辆车速控制在 10 km/h 左右；禁止使用高噪音广播，禁止在休息时间（在中午 12 时至 14 时）进行广播。

（2）发电机房进行噪声治理，主要包括设置独立设备间，噪声防火隔声门、对穿墙管线进行密封、安装消声器、隔振垫等。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设备运行时可以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食堂尚未运行，待运行后另行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发电机废气，经检测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已建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数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对日常产生的各类垃圾定时清扫，定时收集，日产日清等方式进行管理及收集，并委托市环卫部门每天进行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发电机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行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总体上达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项目不属

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本项目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情形。

因此，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次验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表。

成员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